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海油油田化学品中心迁扩建项目）—南港化工厂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海油油田化学品中心迁扩建项目）—南港化工厂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进行“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海油油田化学品中心迁扩建项目）—南港化工厂库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座丙类库房（包括保温库和常温库）并购置立体货架，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室外蒸汽管廊架一处。该项目常温库建筑面积约685.85平方米，库内新增货位672个、新增贮存能力672吨；保温库建筑面积约355.69平方米，库内新增货位300个、新增贮存能力300吨。该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对外代储业务，全厂丙类物料的最大存储量和年周转量不变，现有甲类及乙类库房物料存储情况不变，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2261.55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7%。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库房保温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造成环境影响。

四、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